方城县水利局
方城县财政局文件

方水〔2020〕99号

关于方城县澎河张湾村至小景庄村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方城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你局《关于呈报方城县澎河张湾村至小景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方河建〔2020〕9号）收悉，根据方城县澎河张湾村至小景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专家审查意见及投资评审意见书，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确定的工程规模、建设任务和设计标准。本次治理段采用10年一遇防洪标准、5年一遇排涝标准，工程等别为Ⅴ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

二、同意按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建设方案及采取的工程措施。

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治理段总长度 4.054km（干流 2.284km，支流 1.77km），其中：河道疏浚整平 4.054m；岸坡护砌 4.801km(干流左岸 1.096km，右岸 1.755km；支流左岸 0.92km，右岸 1.03km)；支沟口护砌 1 处（左岸桩号 2+100 处）0.21km；堤防维修加固 1.13km（干流左岸 0.361km,右岸 0.769km）；新建踏步 11 处，排水涵 1 处。

四、主要工程量为：土方开挖 9.96 万 m^3，土方回填 6.04 万 m^3，砌体 17874m^3，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 1253m^3。核定工程投资 2245.83 万元。

五、请你局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建设内容组织工程实施，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及早发挥工程效益。

附件：1.方城县澎河张湾村至小景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专家审查意见

2.方城县澎河张湾村至小景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概算评审意见书

方城县水利局　　方城县财政局

2020 年 11 月 6 日

抄送：南阳市水利局、南阳财政局

方城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6 日印发

方城县澎河张湾村至小景庄村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专家审查意见

2020年6月20日，南阳智迪水利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家召开了《方城县澎河张湾村至小景庄村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方城县水利局、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勘察、设计单位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介绍，经过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澎河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沙河支流，发源于伏牛山区方城县境内，经方城、鲁山汇入沙河，在澎河水库下游14km进入白龟山水库，河道全长48km，大小支流25条，全流域面积253km^2。本次澎河治理段末端以上主河道长11.81km，控制流域面积27.26km^2，河道平均比降0.0091，现状河道开口宽40～90m；桩号2+100处河道左岸有支流汇入，支流河道长5.97km，控制流域面积8.55km^2，河道平均比降0.0094，现状河道开口宽20～50m。

澎河张湾村至小景庄村段河道流经张湾、柳庄、小景庄3个村庄，共涉及2000余人，500余亩耕地，该段河道位于正在建设的方城县状元川景区内，通过对澎河四里店镇张湾村至小景庄村段河道进行综合治理，提高河道防洪标准、为保障沿岸村庄群众及景区游客防洪安全，从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因此，对澎河四里店镇张湾村至小景庄村段河道进行综合治理，加高加固该段河岸，提高河道防洪标准，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河道

防洪能力已显得十分必要。

二、水文

（一）设计洪水

《初设报告》提出，治理段无实测水文资料，采用经审批的《河南省中小流域设计暴雨洪水图集》、《河南省暴雨参数图集》等作为计算设计暴雨、洪水的依据。治理段以上流域面积小于200km^2，采用推理公式法进行设计洪水计算。

计算结果：本次治理段澎河支流桩号0-300～1+400段10年一遇设计流量为175m^3/s；澎河干流桩号0+500～2+035段10年一遇设计流量为291m^3/s，桩号2+035～2+784段10年一遇设计流量为534m^3/s。

审查基本同意设计洪水的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

（二）施工期洪水

《初设报告》提出，主体工程安排在非汛期（11月～次年3月）施工，根据施工期安排计算非汛期的洪水，标准为5年一遇。参考河南省水利厅已经批复的《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甘江河二郎庙至温庄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甘江河控制流域面积350.34km^2，施工期11月～次年3月5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34m^3/s。按照水文比拟法，澎河桩号0-300～1+400段施工期11～3月5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5.3m^3/s；澎河干流桩号0+500～2+035段施工期11～3月5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7.6m^3/s，桩号2+035～2+784段施工期11～3月5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10.1m^3/s。

审查基本同意施工期洪水计算方法及成果。

三、工程地质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该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地震动

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

河道为砂质及岩质岸坡。凹岸段岸坡属稳定性差岸坡，需进行防护处理，建议坡比不小于 1:2。顺直段及凸岸段抗冲刷能力差，边坡不稳定，属稳定性较差岸坡，部分地段紧邻村庄，需进行防护处理，坡比建议不小于 1:2。

堤顶凹凸不平，堤防局部坍塌较严重，堤身填筑材料主要为砂、砾、卵石，结构较松散，卵石之间充填较差，可见空洞，填筑质量差。需对堤防进行整修、加高、培厚及防渗处理。

审查认为，本次地质勘查基本查明治理段工程地质条件及存在的主要工程地质问题，地质参数建议值及工程地质评价意见基本合适。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初设报告》提出，本次对河底进行整治，对岸坡及支沟口进行护砌，现状堤防进行加固整修等综合治理，治理段总长度4.054km（干流2.284km，支流1.77km），其中：河道疏浚整平4.054m；岸坡护砌4.801km(干流左岸1.096km，右岸1.755km；支流左岸0.92km，右岸1.03km)；支沟口护砌1处（左岸桩号2+100处）0.21km；堤防维修加固1.13km（干流左岸0.361km，右岸0.769km）；新建踏步11处，排水涵1处。

审查基本同意工程任务与规模。

五、工程设计

（一）工程等别和建筑物级别

《初设报告》提出，本次治理工程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等别为Ⅴ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审查认为，工程等别和建筑物级别基本合适。

（二）河道水面线推求

《初设报告》提出，根据实测河道断面，考虑弯道、桥坝壅水等影响，水面线按照河道恒定非均匀流水面线计算方法，以2019年5月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报的《方城县四里店镇澎河小景庄大口井（已建）防洪评价报告》中桩号2+784处河道10年一遇水位204.60m为起始水位，自下而上逐段推算各断面水位。

审查基本同意河道水面线推算方法及成果。

（三）岸坡护砌工程

《初设报告》提出，本次治理段两岸岸坡护砌长4.801km，其中：

本次治理干流两岸岸坡护砌长2.851km，其中：左岸1.096km，右岸1.755km。

本次治理支流两岸岸坡护砌长1.95km，其中：左岸0.92km，右岸1.03km；支沟口护砌0.21km。

（1）本次治理对河道现状无防护设施的岸坡护砌采用格宾护垫防护，坡比1:2，厚30cm，下部铺设聚酯长纤无纺布；基础采用Mu60M7.5浆砌石齿墙护基。坡脚齿墙采用仰斜式挡墙，迎水面外坡比1:1.0，内坡比1:0.75，顶宽30cm，埋深1.5m。

（2）干流与支流交汇口段岸坡护砌采用格宾护垫防护，坡比为1:5，厚30cm，坡比为1:5，下部铺设聚酯长纤无纺布；基础采用Mu60M7.5浆砌石齿墙护基。

（3）支沟口护砌

本次治理对干流左岸桩号2+100处支沟口进行护砌，护砌长0.21km，护砌采用格宾护垫防护，厚30cm，坡比为1:2，下部铺设聚酯长纤无纺布。

审查基本同意岸坡护砌工程设计。

（四）堤防工程设计

《初设报告》提出：本次工程对澎河右岸桩号1+077~1+500、1+942~2+345、2+406~2+784段现状堤防进行加固整修。

①对干流右岸桩号1+077~1+500段堤防进行维修加固，堤顶宽为7m，堤前设5~12m宽通行土路，迎、背水坡坡比1:2，迎水坡设计洪水位以上50cm采用30cm厚的格宾护垫护坡，之上至堤顶采用C20砼框格植草护坡。背水坡采用草皮护坡。

②对干流右岸桩号1+942~2+345段堤前台地进行整修，整修后台地宽2~40m，堤身进行培厚整修，堤顶宽为3m，迎、背水坡坡比1:2，迎水坡采用C20砼框格植草护坡，背水坡采用草皮护坡。

③对干流右岸桩号2+406~2+784段堤防堤顶宽度不足3m的培厚至3m，迎水坡坡比1:2.5，采用30cm厚的格宾护垫护坡，背水坡坡比1:3，背水坡采用草皮护坡。

审查基本同意堤防工程设计。

（五）河床整治工程设计

《初设报告》提出：对本次治理段河床进行清淤疏浚，整治范围为干流桩号0+500~2+784段、支流桩号0-300~1+400段。遵循高铲低填原则，尽量减少土方外运。

审查基本同意河床整治工程设计。

（五）排水涵设计

《初设报告》提出：本工程在澎河干流桩号1+510处右岸新建排水管涵1处。涵洞采用三排DN800的C30钢筋砼预制管（Ⅱ级管，壁厚8cm），排水涵洞身长8m，排水涵进出口新做C20砼重力式挡墙型式，出口新做2m长格宾护底接现状格宾护坡，河底新做宽5m、长12m、厚度0.5m的抛石防冲设施。

审查基本同意排水涵工程设计。

六、管理工程设计

《初设报告》提出，澎河本治理段工程由方城县组建的中小河流建设管理局统一进行建设管理；工程建成后由四里店镇政府负责管理，业务上接受方城县水利局指导。

审查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计。

七、水土保持设计

《初设报告》阐述了工程项目区的水土保持现状，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原则，根据水土流失现状和特点提出水土流失量预测，提出了防止目标和防治措施，包括临时防护、工程措施防护和生物措施防护，并对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概算 27.97 万元。

审查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设计。

八、环境保护设计

《初设报告》提出本项目对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防尘和噪音等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尽量减小本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环境保护工程投资概算 56.93 万元。

审查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

九、施工组织设计

《初设报告》对施工水、电、交通及施工场地等施工条件进行了分析，对施工导流及施工分区布置进行了规划，安排施工总工期 12 个月。

审查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及工期计划安排。

十、工程占地及拆迁补偿

《初设报告》指出，根据工程布置，共需永久占地1.3亩，施工临时占地共53.4亩。

审查基本同意工程占地设计，临时占地补偿工作在工程实施前完成。

十一、设计概算

1、《初设报告》投资概算依据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水建[2017]1号”文颁发的《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豫水建[2006]52号”《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第二、三、六、七分册）；河南省水利厅文件“豫水建[2017]8号”文颁发的《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进行计算；

2、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南阳市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3期），并参考2020年第三季度工程所在地市场调查价格或料场报价综合确定材料原价，并考虑运杂费及采保费等计算所得。

工程总投资2411.47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2301.96万元，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24.60万元，水土保持工程费27.97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56.93万元。

审查基本同意设计概算。

十二、经济评价

《初设报告》指出：工程实施后，其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等非常显著。根据《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该工程国民经济评价指标为：内部收益率EIRR=8.57%＞8%，经济净现值ENPV=99.42万元＞0，经济效益费用比EBCR=1.05＞1，

该工程国民经济评价满足规范要求，在经济上是合理的，切实可行。

方城县彭河张湾村至小景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专家组签名表

专家成员	姓　名	职　称	专业	签　　名
组　长	尹祖迎	高　工	水　工	尹祖迎
成　员	陈维康	高　工	水　工	陈维康
成　员	曲振会	教　高	水　工	曲振会
成　员	刘天杰	高　工	造　价	刘天杰
成　员	曹道魁	高　工	水　工	曹道魁

方城县四里店镇澎河张湾至小景庄村段治理工程概算评审意见书

评审机构名称：方城县预算评审中心（代）

评审项目名称：澎河张湾至小景庄村段治理工程

评审报告编号：方财内评[2020]133号

评审报告时间：2020年09月26日

评审人：杨廷叶　程丽霞

稽核人：

评审机构负责人：
（盖章）

方城县财政局农业农村二股:

根据《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方城县预算评审中心于2020年9月19日至25日对方城县四里店镇澎河张湾至小景庄村段治理工程概算情况进行了评审，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澎河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沙河支流，发源于四里店镇境内，经方城、鲁山汇入沙河，河道全长48km，流域面积253km^2。现状河道大部分河岸属砂土，河道岸坡局部直立、垮塌，致使河道过流能力及防洪减灾能力降低。

本次治理工程范围：干流上游自张湾村，下游至小景庄交通桥，全长2284m;支流上游自柳庄自然村,下游至两河交汇口,全长1770m。澎河干流及支流治理段总长度4054m，其中：河道疏浚整平4054m，岸坡护砌4801m，支沟口护砌1处210m，堤防维修加固1130m，新建踏步11处，排水涵1处。

上述建设内容所涉及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建设单位已作出了书面承诺。方城县预算评审中心的责任是依规独立实施评审，并出具项目概算审核报告。

二、评审结果

四里店镇澎河张湾至小景庄村段治理工程送审概算2411.47万元。其中：①工程部分2301.97万元；②建设征地移民补偿24.60万元；③环境保护工程56.93万元；④水土保持工程27.97万元。

评审后该工程概算2245.83万元（详见附表）。其中：①工程部分2138.52万元；②建设征地移民补偿24.10万元；③环境保护

工程 56.93 万元；④水土保持工程 26.28 万元。

共审减概算 165.64 万元。

三、评审依据

(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豫财办〔2011〕6 号）

(二)《方城县财政项目评审委托书》、《方城县水利局关于对方城县四里店镇澎河张湾至小景庄村段治理工程完工概算进行投资评审的请示》（含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报告、概算书等）、承诺书等（由方城县水利局提供）。

(三)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水建〔2017〕1 号《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四)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豫水建〔2006〕52 号《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第一、四、五、六、七分册）〔2006〕。

(五)水利部办公厅“办水总〔2016〕132 号”文件《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六)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

(七)其他与工程造价审核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评审说明及建议

本报告是工程概算评审，评审目的是争取上级项目资金，评审结果不能作为招标控制价和工程款结算的依据。工程招标控制价和工程款结算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里店镇澎河张湾至小景庄村段治理工程概算投资评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评审金额	审减金额（减-增+）
Ⅰ	工程部分	2301.97	2138.52	-163.45
一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829.71	1694.42	-135.29
	澎河干流（桩号 0+500～0+900）	109.31	100.35	-8.96
	澎河干流（桩号 1+075～2+400）	889.67	823.92	-65.75
	澎河支流左岸治理工程（1630m）	355.71	329.49	-26.22
	澎河支流右岸治理工程（1030m）	473.83	439.47	-34.36
	管理工程	1.19	1.19	
二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86.01	80.64	-5.37
三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276.63	261.63	-15.00
四	基本预备费	109.62	101.83	-7.79
Ⅱ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24.60	24.10	-0.50
Ⅲ	环境保护工程	56.93	56.93	
Ⅳ	水土保持工程	27.97	26.28	-1.69
	总　计（Ⅰ~Ⅴ合计）	2411.47	2245.83	-165.64